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B类

[2026] 1129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067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农工党长治市委会：

贵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废弃巷道综合利用的建议》收悉。衷心感谢贵委员会对矿山生态修复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关心支持。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国土空间管控、矿业权管理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、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工作。废弃巷道后续开发运营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行业项目准入等事项由其他主管部门负责。我局立足主责主业，重点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废弃巷道综合利用有机结合，坚持生态优先、风险可控，探索“以用促治”新模式。

一是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巷道利用。督促煤矿企业在闭坑前全面落实生态修复责任，同步排查废弃巷道分布范围、地质条件及稳定性状况，科学划定可利用、限制利用和禁止利用区域。对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或位于生态敏感区的巷道，优先推进封堵

回填等治理工程；对具备开发价值的，须确保巷道利用方案与地表生态修复方案同步编制、同步论证，切实筑牢生态保护防线。

二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巷道综合利用。充分运用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政策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山综合治理。明确市场主体在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基础上，可依法依规利用合规废弃巷道开展综合开发。严控开发边界，严禁因巷道开发引发地质灾害、破坏含水层或造成新的生态损害，确保开发收益优先用于本区域矿山生态修复。

三是强化巷道地质环境动态监测。将废弃巷道地质稳定性评估作为利用前提，从源头防范风险。将已利用巷道纳入矿山地质环境常态化监测网络，实时监控地表沉降、巷道变形及地下水扰动等指标。发现风险隐患立即责令停工整改，防止次生地质环境问题。加强全过程监管，坚决打击以巷道利用为名非法回收煤炭资源行为。

四是规范项目前期要素保障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地下空间利用及用地手续，明晰矿业权存续期间及闭坑后巷道权属边界，避免权属争议。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指导项目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法定程序。

结合提案建议，下一步，我局立足自然资源主责主业，坚守生态安全、资源安全底线，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：

一是开展基础调查建档。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依托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成果，梳理关闭煤矿巷道分布、地质条件、灾害隐患等基础信息，建立台账，分类甄别具备论证利用条件的区域。

二是严格落实前置地质评估。坚持“先评估、后利用”，拟实施废弃巷道利用项目，必须先行开展地质环境危险性评估，存

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，不予支持开发利用。

三是强化空间与资源准入管控。严格对照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开展项目审查，规范用地手续审查，严厉防范借地下空间开发实施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行为。

四是强化矿山生态监测监管。加快推进“长治市天眼地表形变监测监管平台”建设，常态化开展煤矿企业开采活动监管与地质环境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废弃巷道地表沉陷变化情况，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治理恢复责任，扎实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，切实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与土地资源利用效率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恳请持续关注自然资源领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

单位领导：[Signature]

承办科室：国土修复科

分管领导：[Signature]

承办人：刘峰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31日

